

人 权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⁸以后，驳斥了这封信的内容和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没有根据的攻击。

128 E/5325。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一七六七（五十四）. 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一六二一-A（五十一）号决议，

忆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及早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扩增到五十四国，将有助于执行程序和结构上的改革措施，使理事会工作合理化，

注意到虽已经过长久时间，许多会员国迄未批准对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修正案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早日依照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予以批准，以期于可能时在召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使该修正案发生效力；

2. 请秘书长将执行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所获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八（五十四）.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知其依联合国宪章规定作为讨论有关世界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各项问题，作成政策建议和促进人权的中央论坛的责任，

重申需要全体会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或其社会或经济制度，重新承诺在联合国体系内进行举世合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作出必要的根本改善，从而创造有利于一切人民和民族的更公平和更合理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

鉴于在宪章有关规定范围内，“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²⁹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斟酌情况妥为考虑以后辅以新的概念和集体经济安全、环境同发展的关系以及国际合作的新方法和规范，并参照该战略通过以后发生的新的政治经济发展，提供了一批完备的原则来指导联合国体系所有机构和会员国在它们同经济和社会合作有关的工作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相信其本身工作和其辅助机关的工作均需要短期和长期措施来改组和改变方向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中的作用，尤其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确实贯彻“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审查了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¹³⁰

¹²⁹ 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¹³⁰ E/5259。

1. 决定从此以后理事会应将其议事方向集中于注意重大问题和需要行动的新发展，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以建立更公平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理事会为此目的并完全依照其依宪章所承担的职责，应向会员国政府作出政策建议，并为联合国体系内各项活动定出妥善的政策准则和指示；

2. 决定为达此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注意：(a) 检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尤其在夏季会议期间；(b) 需要政策指导或行动的其他领域；

3. 并决定理事会每年都应该履行宪章付予它的持续的职责，特别是在审议方案拟订和协调事项及人权问题，评价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执行由于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而产生的任务等方面职责；

一. 审查和评价

4. 重申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应该供给机会，以所需综合的和多学科的方式来审查“国际发展战略”所列目标及政策措施的执行进度；从而获致广泛的结论，对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能提供必需的推动力；

5. 决定为达成这样的效果，审查和评价应由在“国际发展战略”某一领域或部门负有责任的各个机构来进行；每个组织或机构应该审查一切有关资料并(a) 评价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目标及政策措施所得到的进步；(b) 找出任何缺点的原因；(c) 酌情建议目的在克服进步途中的障碍的措施，包括新目标和政策措施。一切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按照关于这事的有关决定，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〇一（二十六）号决议应将其根据从部门和区域审查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专家意见提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并集中注意于几个机构负有责任的多学科部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该：(一) 审查各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找出的障碍和缺点的原因，(二) 根据这种审查以及它自己的结论酌情建议克服障碍和缺点的措施，包括新的或订正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提出这些建议时，对于在有关部门已经获致协议的政策措施和目标通常不应重新讨论。可是，它应该作出建议来

调和部门审查的结论和（或）建议中所存在的任何明显冲突。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有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该由经社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在其审议中应集中于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建议以及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所列的建议，并应尝试就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条款所需的措施以及它认为必需的新目标和政策达成协议。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应该以综合文件的形式转交大会，由大会斟酌情形最后作出决定，并从而订定“国际发展战略”；

6. 决定理事会为了确保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支持，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尤其通过新闻厅和经社新闻中心的活动以及有关联合国各机构的新闻服务，使世界舆论越来越明了“国际发展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 理事会每隔一年的职责

7. 决定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检查当前或潜在地对于发展和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和领域，包括特别是需要适当的概念化政治行动或推进业务的适当协调而具有全球性或多学科性的新问题或新概念。这些问题和领域应包括在检查和评价“战略”的过程中区分出来的，或由(一)会员国、(二)大会、(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的或区域的机构或(四)秘书长建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并应对整个联合国体系的业务工作进行一次全盘的政策检查；

三. 理事会的经常职责

A. 特别会议

8. 回顾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可以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B. 协调和制定方案

9. 决定理事会负责制定方案和协调的机关应：

(a) 审查并协调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根据中期规划和方案预算制度所提出的方案的目的；
(b)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体系的

协调者的职责，并使其能以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贯的和互相补充的；

(c) 建议通过联合国的各方案，并考虑到相关的政策决定和需要避免重复；

(d) 建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的准则，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体系需要一致和协调；

1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保证有效审查具有组织间利益的方案和在全联合国体系的基础上统一和协调各项方案，可斟酌情形利用按方案编制预算的技术，确使事先协商程序逐步适用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中期计划；

C. 人权

11. 重申理事会为了尽到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负有的责任，促进全世界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审议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各职能机关的报告，并应根据审议结果 (a) 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适当建议，及 (b) 审查和核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方案；

四. 结构的改变

12. 决定审查其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这种审查，应当根据对各辅助机构的任务，特别是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任务所作的评价和调整，但应顾到联合国体系其他机关和机构的责任。必要时，并要求各自主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对它们的附属机构进行同样的检查；

五.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

13. 决定鉴于自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订定了现行各项协定之后，联合国体系内的世界经济合作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理事会应检查现行的各项协定，以加强联合国体系的连贯性，尤其是它以有效的、协调的方式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能力。为此，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叙述性的和分析性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之间过去的关系，特别是在业务方

面的关系以及在宪章所规定的理事会职责范围内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系的各项问题。并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首长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他们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六.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14. 决定鉴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需要具有结构上、行政上和技术上的方法以支持秘书长执行理事会要求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负起的职责，请秘书长尽早提出关于进一步调整该部的结构的意见和建议，以便理事会审议和提出适当的建议让大会作出最后的决定；

七. 理事会主席的任务和职责

15. 要求其主席与其他职员和秘书长协商后，在必要时主动地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首长在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会期中和会期前进行协商，以便根据协商为这些会议及其议程作好准备工作和大体上便利达成理事会的任务；

八. 会议日历

16. 决定会议日历的安排应使：

(a) 理事会负责协调的机构，发展规划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但这些机构如经理事会同意而另有决定者除外；

(b) 所有其他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它们的会议在时间上必须安排得当，务使它们的报告能及时向理事会的相关会期提出，并斟酌情况向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出，而且间隔适度，不致重叠或过于紧接，并使它们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里可以充分反映它们的方案目标；

17. 要求其他组织和机构也务必使它们的审查和评价机关的会议在时间上安排得当，可及时提供结果，受通盘的审查和评价；

九. 代表的层级

18. 认为如会员国尽可能派遣在政治、外交和专

家方面最高级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包括斟酌情况派遣部长级的代表参加，就有助于如愿地加强理事会在联合国体系内经济、社会和人道活动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九（五十四）.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 发展咨询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所已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对理事会，特别是对理事会所属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的重要性，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独特和主要贡献是提供理事会无从自他处获得的汇合的专门科学意见，

亟欲进一步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以助其应付理事会及其所属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日益增多的需求，

认识到确保所有科学部门全由一个单独正式组成的机构妥为代表，颇有困难，

1.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方法征询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国的意见，上述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行设立处理特殊题目的咨询委员会会期小组委员会，以及能否进一步扩大该咨询委员会成员并使其具有更大的弹性，以期增加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可以用来讨论特殊题目的专家知识，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它提出的特殊题目；

2. 请秘书长将进行协商的结论，连同他本人对情况的分析和他本人的建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〇（五十四）. 理事会文件 改进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三（五十
一）号决议和第一六二四（五十一）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八三七
次会议上所作关于提送文件的决定，

关心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上项目有关的
许多文件提送迟晚的事情，

1. 决定在不抵触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情
形下，除各辅助和其他机关关于在理事会议开幕前
十二个星期以内已告结束的各项会议的报告外，理事
会议程上的项目，在要求提出的文件于该届会议开幕
前六个星期尚未提送理事会成员时，应当自然而然地
延到下届会议处理；

2. 决定在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关作出任何决
议或决定要求编制文件以便在特别规定日期提出之
前，秘书长应向该机关表明能否遵照限期办理，倘大
会已经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某一项报告，秘书长
应向理事会组织会议说明他在何时可提出这项所需文
件；如秘书长事后发觉他不能按照规定日期提出文
件时，他应立即据实通知有关机构，并说明理由，但必
须尽一切力量务使这项文件完成送出，并将可送出文
件的日期通知有关机构的成员；

3. 请秘书长早日采取措施以改进为理事会及其
辅助机关编制文件的现有记录；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保证向理事会、其所属
各辅助机关和各职司委员会提出的文件都严格地符合
第一六二三（五十一）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一（五十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间的联合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